

彰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20215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」業經修正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253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之流程表中文版業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 供查詢或下載，其日文、英文、印尼文、泰文、越南文及柬埔寨文等6種語文版，內政部將俟翻譯竣事後，再予更新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